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（100）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300 號

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施行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所隊電子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）

一、本局為確保各所隊電子儀器之安全，維護其原有之性能及使用狀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電子儀器，包括坐標讀取儀、繪圖機、電子經緯儀、光波測距儀、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等及其相關器材與資料。

三、電子儀器應依其性能分別放置於特設之室內（以下簡稱電子儀器室），其相關之器材及資料，應分別設櫃存放管理，不得散置。

四、電子儀器應經常保持整齊、清潔，並嚴禁煙火。凡無關之物品不得放置室內，至相關器材屬於易燃、易爆性者，應另置於有隔絕設施之安全地點。

五、電子儀器室應設置空調設備，經常保持該儀器所限制之室溫與溼度範圍之內，並須有防火、防曬、防塵、防溼、防盜、防鼠蟲等設備。

六、電子儀器應指派熟悉儀器操作、維護之編制內人員為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及經常檢查維護。

七、欲使用坐標讀取儀及繪圖機者，使用人員應先予登記（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受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八、除下列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嚴禁進入電子儀器室：

- (一) 儀器室之管理人員及使用人員。
- (二) 該單位各級主管人員。
- (三) 該單位各級主管陪同之上級長官及參觀人員。

九、電子測量儀器攜出室外作業時，應填寫使用電子測量儀器請示單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經儀器管理單位主管核可後，由管理人員予以登記（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），並點交使用人員，無論是否連續使用，均應當日歸還；須為連續使用者，依簽准使用時間，逐日登記取用，惟個案簽准辦理外縣市囑託勘測作業或送廠商檢修、校驗者不在此限。

十、攜出室外作業之電子儀器及相關配件，使用人員應於歸還前負責儀器及配件之清潔；管理人員並應於歸還時即時檢查有無損壞或故障之情事，如有損壞、故障或零件遺失者，管理人員應即簽報查明責任議處。

外業人員操作儀器時應嚴守下列儀器之操作與維護程序：

- (一) 操作儀器前，應先熟讀及熟悉儀器之操作程序，必要時得對於人員實施儀器操作訓練。
- (二) 開箱提取電子經緯儀時，必須握住儀器把手和底座，將儀器從儀器箱取出，不可握住顯示幕下部，亦不可拿儀器的鏡筒；開箱提取其他儀器或配件時，亦應注意避免造成儀器或配件之毀損。
- (三) 操作儀器時，固定儀器之腳架要張開到適當的角度並確保平穩牢固，架首須保持大致水平，確定腳架的伸縮旋鈕已鎖緊。
- (四) 儀器置於腳架上時，連結螺旋應適度的鎖緊，確實固定以避免儀器掉落。
- (五) 作業時，操作人員須妥善看顧儀器，並得指定 1 名測量助理輔助看顧儀器，隨時注意周圍情況以避免儀器被人或車輛碰撞，作業過程中絕對不可任由儀器被獨自放置在任何位置。
- (六) 搬移儀器時，若測站間距較近，儀器欲與腳架同時搬動時，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 - (1) 搬動前，先將儀器電力關閉，並檢查連結螺旋是否已鎖緊。其他各種制動螺旋，不可旋轉過緊。
 - (2) 將望遠鏡鏡頭向下，如有螺旋並應鎖緊。

(3)搬運時，應保持直立方式搬動，嚴禁於肩上橫扛。

如距離較遠時，應將儀器放入儀器箱中搬運。

- (七) 電子經緯儀照準器不宜受強光直接照射，如作業時環境遇陽光太強，測量時宜以遮陽傘遮蔽陽光。
- (八) 操作儀器時，應注意儀器各部位的調整範圍，旋轉螺旋時，若已至末端，勿再強行扭轉。
- (九) 電子經緯儀鏡頭若有油污，應以專業拭鏡布擦拭，不可任意以其他紙張或布料擦拭。
- (十) 在使用儀器時，勿讓儀器沾碰到任何液體；電子經緯儀如遇下雨，應用傘具保護儀器，停止儀器操作並迅速將儀器帶回室內場所避免淋雨，然後再妥善收入儀器盒箱內將儀器帶回。
- (十一) 儀器在外業時若沾碰到水或任何液體受潮，回到辦公室後立即開箱取出儀器置放於通風乾燥處，徹底晾乾後再裝置回箱內。
- (十二) 電子經緯儀、光波測距儀、全球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於操作時發現有異常時，應立即中止作業，並查明原因。
- (十三) 作業完畢儀器放置回儀器箱前，應先將各螺旋部位調回中間位置，避免旋鈕之損壞。將儀器電力關閉後，再將其放置回儀器箱中，並清點所有配件。關上箱蓋子時，若箱蓋無法密合，切勿用力關上，應再檢查儀器放置位置是否正確嵌入。確定儀器箱蓋扣環已扣好後，再提起儀器箱。

十一、電子儀器經管理單位簽請機關首長核可後始得借與外單位使用。

十二、外單位使用儀器所需耗材，由該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儀器使用完畢時，管理人員應即檢查儀器有否損壞，如有損壞，應由使用單位負責送修，恢復原有功能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定附件保存期間為一年，逾保存年限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銷毀。

十四、為確保儀器之精度，儀器應依實施作業所需之校正項目定期辦理檢查校正，其校正週期至少 1 年 1 次。

